

#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中卫市统计局  
中卫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6万个，比2018年末增加0.26万个，增长25.5%；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1.46万个，增加0.31万个，增长26.9%；个体经营户5.25万个，增加1.29万个，增长32.5%（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2612</b>	<b>100.0</b>
企业法人	9573	75.9
机关、事业法人	708	5.6
社会团体	168	1.3
其他法人	2163	17.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4649</b>	<b>100.0</b>
第二产业	2399	16.4
第三产业	12250	83.6
<b>三、个体经营户</b>	<b>52511</b>	<b>100.0</b>
第二产业	1430	2.7
第三产业	51081	97.3

<sup>1</sup>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占比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0.29 万个，占 2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1 万个，占 16.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20 万个，占 15.7%。在个体经营户中，占比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12 万个，占 40.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 万个，占 27.8%；住宿和餐饮业 0.52 万个，占 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2612	100.0	52511	100.0
农、林、牧、渔业*	209	1.7	339	0.6
采矿业	27	0.2	-	-
制造业	860	6.8	1174	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7	1.1	-	-
建筑业	1317	10.4	256	0.5
批发和零售业	2909	23.1	21172	4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9	4.4	14615	27.8
住宿和餐饮业	196	1.6	5155	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1.7	165	0.3
金融业	32	0.3	-	-
房地产业	315	2.5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3	16.8	3884	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	3.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	0.9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1	3.1	4815	9.2
教育	497	3.9	NA	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6	1.1	153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	1.6	782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76	15.7	-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中行业分类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的用“NA”代替。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32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0.45 万人，增长 2.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96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95 万人，减少 0.71 万人，下降 12.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1.37 万人，增加 1.16 万人，增长 11.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69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97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49 万人，占 21.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0 万人，占 15.3%；教育 2.03 万人，占 12.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82 万人，占 43.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 万人，占 18.2%；住宿和餐饮业 1.46 万人，占 16.8%（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63221	69608	86932	39717
农、林、牧、渔业*	1091	402	338	-
采矿业	154	50	-	-
制造业	34892	9925	2845	11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61	802	-	-
建筑业	10962	2758	478	120
批发和零售业	12157	5754	38185	229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6	1513	15804	1102
住宿和餐饮业	2499	1720	14602	97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6	878	164	164
金融业	5271	2951	-	-
房地产业	4463	2415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20	6082	4476	2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42	1384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2	1519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84	802	7286	2332
教育	20291	13870	21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127	5837	602	4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41	1156	2130	13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002	979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金融业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的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汇总统计。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75.6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56.49 亿元，占 6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9.18 亿元，占 33.9%。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46.5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65.11 亿元，占 75.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81.46 亿元，占 24.1%。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288.0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865.27 亿元，占 67.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22.73 亿元，占 32.8%（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75.67	3246.58	1288.00
农、林、牧、渔业*	6.55	2.58	3.25
采矿业	15.55	6.00	1.28
制造业	2426.22	1865.54	663.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8.05	535.73	134.51
建筑业	97.18	58.31	66.12
批发和零售业	357.91	252.32	236.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79	50.78	51.67
住宿和餐饮业	11.79	7.76	3.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76	91.66	44.68
金融业	7.65	1.44	0.07
房地产业	276.94	212.49	34.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2.27	76.58	27.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59	16.85	7.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46	19.50	3.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5	4.13	2.64
教育	44.36	3.60	1.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68	12.72	1.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07	6.55	4.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7.68	22.03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仅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的经济指标，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的经济指标。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表内不足以最小计量单位计数的用“0”表示，表内指标无数据的空值用“-”表示。